

产权制度改革与 资产评估

林 凌 刘世庆 著



21

华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人民大学出版社



产权制度改革与 资产评估

林 凌 刘世庆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魏海源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存来禄

责任校对：吴志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权制度改革与资产评估/林 凌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2.

ISBN 7-01-002409-X

I. 产...

I. 林...

Ⅱ. ①产权-管理-经济体制-研究-中国

②国有资产-资产评估-研究-中国

N.F123·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4383 号

产权制度改革与资产评估

CHANQUAN ZHIDU GAIGE YU ZICHAN PINGGU

林 凌 刘世庆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625

字数：105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 7-01-002409-X/F·553 定价：9.50 元

绪 言

自 1992 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发表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彻底摆脱了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走上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正确道路，以产权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攻坚性改革，在经过近十年的理论探索、思想酝酿、典型试验、政策和法规配套等一系列准备之后，终于成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并已大规模展开。产权制度改革的核心，是要在全社会范围重塑各类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从根本上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培育和造就出千万个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市场主体，从而使这些主体成为有独立法人地位、有法定企业财产权利、能自负盈亏和承担有限责任、能真正自主经营的现代企业。这是一场会对中国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发生深远影响，尤其直接对企业改革的各个方面和各项工作提出新要求、新课题的深刻革命。要进行这样深刻的革命，首先必须对企业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对企业的产权进行分解、组合和界定。这样，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交易、中介机构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等，就成为产权制度改革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而这些工作也在产权制度改革的推动下得到

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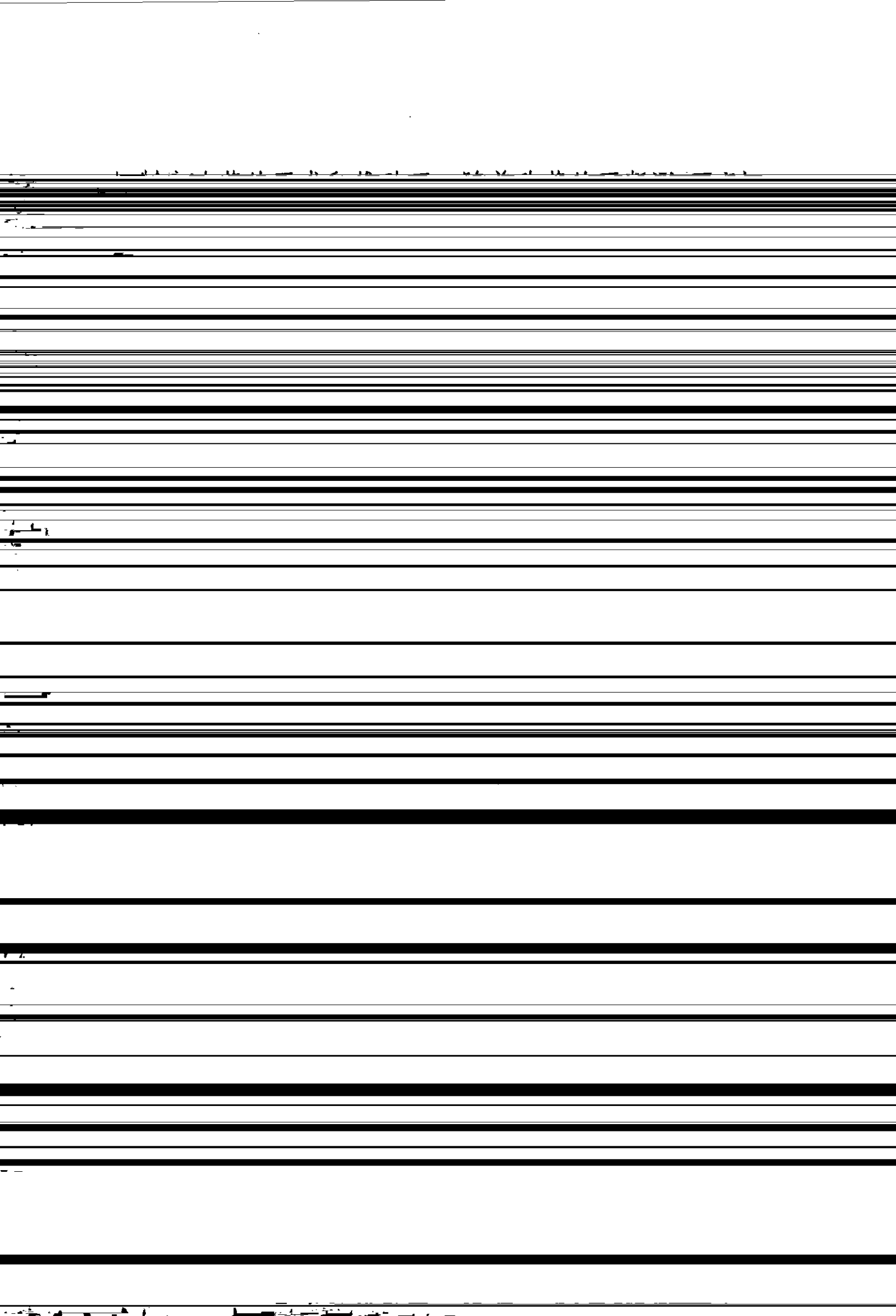
正是由于中国资产评估的实践和理论是在改革的大背景下发生和发展的，因此，我们在本书的研究和写作中突出了两个原则：

第一，时代性。我们希望这是一本时代感很强的、紧密联系改革实践、尤其是产权制度改革实践来研究和写作的论著。本书书名定为《产权制度改革与资产评估》，其主旨正在于此。为此，我们自始至终，在每一章的内容上，都坚持把资产评估放在产权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来研究和写作。

第二，理论性。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来分析和说明作为资产评估对象的企业为什么是商品，为什么会有价格，它的价格组成部分是什么，有什么特点，等等。我国的资产评估还是一项非常年轻的事业，实践和理论都不成熟，在发展初期引进的主要是国外资产评估中使用的术语和技术方法，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来说明资产评估的论著极为少见，我们试图对此作一些尝试。

从上述两个原则出发，全书从八个方面对我国资产评估及其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在第一部分，我们把我国资产评估的发生发展放在改革，尤其是产权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来进行历史和逻辑的分析。我国企业资产评估事业的产生背景和发展道路与西方国家截然不同。它不是在市场经济的自然发展过程中孕育和成熟的，而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产



第四阶段，资产评估社会分工的发展，专业评估和无形资产评估的出现，使我国资产评估事业发生了第二次飞跃。它在两个方面具有重大意义：首先，承认了无形资产的价值，使人们对企业的商品性和价值有了更接近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价值的理解，对市场经济理论的认识大大前进了一步；第二，专业评估机构的出现，使资产评估事业向社会分工迈出了重要步伐。它的健全和发展，对行业评估资料的收集和积累，对行业评估的规范，对评估质量的提高将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阶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促使企业产权交易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等，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到1994年底，全国已批准资产评估事务所2400家，从业人员近4万人，1995年开始实行注册评估师制度。这些都说明，我国资产评估事业已经有了初步基础，不规范的初级阶段已经过去，正在向规范和完善阶段发展。

在第二部分，对企业资产评估的理论基础进行探讨。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企业，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其价值评估的，因此，我们把企业商品论作为企业资产评估的理论基础。我们从最接近现实的实际情况出发来进行理论分析和表述，既不照搬西方的术语，也不作空洞的教条式议论，力求使我们的研究联系中国的实际。企业资产评估理论的基本点包括如下内容：

1. 企业具有多重属性，其中包括商品属性。企业是以要素集合体为特征的特殊商品。企业这个特殊商品既

具有一般商品的基本属性：劳动的产品，具有价值、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价值由 $C+V+M$ 构成；它又不同于普通商品，企业这个商品还具有创利性、增值性、风险性、弹性使用价值、可两权分离出售等特点。

2. 企业这个特殊商品的使用价值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可以生产出各种不同的具体产品，如衣服、电器、机床等等，满足消费者和整个社会的各种需要。另一方面，这个商品的连续使用可以创造出价值和利润，具有创利能力，这是一种更重要、更特殊的使用价值。企业是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体现综合要素集合体的特殊商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单纯的生产资料是商品，单纯的劳动力也是商品，但它们是处于分离状态还是处于一个集合体中，其功能和效用是完全不同的。在分离状态下，它们只能是可能的生产要素，不创造任何价值；当处于一个集合体中时，就有了能够创造价值和利润的特殊功能。企业商品的二重使用价值有着极为密切的依存关系，创造利润的能力既是企业价值的反映，又是评价企业价格的重要依据，但它的实现离不开企业生产的具体商品的品种、质量和适应市场需求的状况。在资产评估中，创利能力是企业更为重要的使用价值，是诸多评估方法尤其是收益法评估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

3. 企业商品的价值从质上看，是凝结其中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它既包括人类创造生产资料的劳动，还包括人类不断作用于生产资料，改变生产资料的质量、组合、配置、用途等质和量的劳动。企业的生产资料是

劳动的产品，这是显而易见的。企业的商标、信誉、独特的产品设计、长期的市场开拓形成的销售网络、优秀的管理和劳动组合等，是对企业素质发生重大影响的无形资产，也是人们长期经营和劳动的结果。不同的劳动强度，不同的努力程度，不同的经营技能，可以使起点相同、外部条件相同的企业获得不同程度的发展，具有极不相同的生产能力和创利能力，劳动的这一属性使企业具有价值。

4. 决定企业商品价格的是社会价值而非个别价值，也就是说，企业商品的价值从量上看，由生产和再生产这一商品（企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企业商品也有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分，决定企业商品价值的是后者而非前者。由于劳动力素质不同，生产资料素质不同，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组合和配置不同，市场状况不同等内外部条件差异，具有相同名义资产的企业可能出现不同的创利能力，然而在企业商品的交易市场上，仍然通行着商品经济的一般法则：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价值（或其转形）进行交换。企业商品的社会价值，由社会绝大多数的、一般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所决定，具有相同创利能力的企业，不管其个别劳动投入和名义资产额如何，市场只承认它们具有相同的价值，只能按同一价格交易。因此，资产评估是以社会价值为基础的。

5. 企业的价值具有多层次性。我们在本书中首次提出生产力的多层次性观点。我们认为，生产力要素具有

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马克思讲的劳动者、生产资料和劳动对象，这是最基本的生产力要素；第二个层次是科学技术和教育，我们称之为生产力的发展要素；第三个层次的生产力要素是管理和资金，我们称它为生产力的组合要素。与此相联系，企业的生产力从而企业价值也具有多层次性，企业的基本生产力（或者称物质的、实体的生产力）决定基本价值（即有形资产），企业的组合生产力决定组合价值（即一般所称的无形资产部分），有的还包括超额价值。企业生产力和企业价值的多层次性，正好与资产评估价值组成的两大部分相吻合，组合生产力和组合价值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在我国的资产评估中也越来越得到承认和重视。

6. 企业商品的价值实现形式和价格表现形态大体可归纳为四种：企业兼并、拍卖、买卖是整体式的交易方式，具有完全价格形态的特点；股份制是一种分割式交易方式，具有不完全价格形态的特点；企业租赁是一种分期交易方式，具有加息价格形态的特点；企业承包是一种委托经营、观念出售的交易方式，具有观念价格形态的特点。企业产权交易的这种多样性，依存于不同的时空，发挥着各自的作用，不具有排他性。相反，正是这种多样性，构成了多维的产权市场体系；也正是这种多样性，使不同目的的企业资产评估采取不同的方法。

我们在本书中强调企业的价值以创利能力为基础，并非说只用收益法对企业的价值进行评估。企业的资产是由无数单项资产组成的，企业越大，其组成越复杂。同

时,影响企业获利能力和价值的因素也是极为复杂的:企业用地功能的调整可以影响企业的价值;企业器质性病变与功能性病变的不同,对资产贬值额的确认也不一样;弹性价值的特点使资产在不同购买者和使用者手中实现不同的价格;潜亏和潜力的存在也对企业价格产生影响;等等。因此,资产评估必须两方面同时进行:一方面根据企业的获利能力,用收益法或市场法对其总体价值进行评估;另一方面对每一项单项资产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然后把这两方面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和修正,最后得出一个合理的评值。这样,单项资产评值涉及的理论是多方面的,除企业商品论外,在对固定资产进行成本法评估时,要涉及到折旧、成本、补偿等再生产理论;在对土地及使用权评估时要涉及到级差地租理论;在收益法的运用中我们要用到贴现、风险等概念,从而涉及到资金时间价值概念和风险价值理论。在上述所有理论中,最重要最核心的理论还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企业商品论。在目前已出版的有关资产评估的书籍中,很多都把再生产理论、补偿理论、级差地租理论,以及从西方引进的资金时间价值理论和风险价值等作为评值的理论基础,忽略了对企业的商品性的讨论。有的著作虽明确提出了价值理论,但对企业这个特殊商品的价值没有分析。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们花了大量的篇幅来讨论企业的商品性,而且明确提出企业资产评估的理论基础是企业商品论。

第三部分对企业资产评估的目的、原则和方法进行

探讨。

我国企业资产评估事业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成长起来的，因此，从我国的实践看，企业资产评估的目的主要应有5个方面：（1）为深化产权制度的改革服务；（2）为企业得到合理补偿和免除不合理的债务负担服务；（3）为企业的技术进步服务；（4）为引进外国资金、对外开放服务；（5）为建立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服务。

我们把企业资产价值评估的原则初步归纳为5个方面：（1）坚持改革的原则；（2）坚持公平，保护被评估各方利益的原则；（3）坚持在评估中引进市场机制的原则；（4）坚持多种评估方法相比较的原则；（5）坚持引进和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的方法，我们介绍了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企业，理所当然，以企业商品论为理论基础的收益法是我们对企业这个特殊商品进行评估的主要方法，但这并不是说其他方法就不重要。由于企业资产构成的复杂性，尤其是对大中型企业，对固定资产占用多的企业，用成本法逐项评估每一项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是评估整个企业价值的最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基础。在我国，成本法的运用非常普遍，这种方法可使资产评估工作做得比较细致，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成本法的使用中常常简单沿用清产核资的办法，忽视了资产的功能性损耗和经济性损耗的计算。二是在对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时，本应一方

面用成本法单项评估后加总，同时又用收益法对企业创利能力进行评估，然后把二者进行比较分析和调整，从而得出合理的数值。但我们的做法往往仅用了前者，忽略了后者，须知，对于企业产权交易双方来说，以企业创利能力为基础的价值是尤为重要的。

无形资产的评估也是我国的一个薄弱环节，尤其对关系类无形资产（如销售渠道网络、客户名单、组合劳动力等）和不易确认的无形资产（如商誉），几乎没有评估，而这是企业评估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此，我们在理论上和方法上还没有作出具体的回答，是一个有待深入研究后加以弥补的缺陷。

在第四部分中，我们讨论了资产评估中的产权界定问题。这个问题不属于资产评估的业务范围，但它是由资产评估引发出来而必须加以解决的课题，否则产权制度改革就难以健康发展。为此，我们专门列出一章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详细论述。我们所回答的问题是比较广泛的，涉及三个层次：一、国有资产是中央政府统一所有还是各级政府分级所有？二、乡镇是一级政府，乡镇企业是否也要界定国有产权？三、各类所有制企业中的产权如何界定？对第一个问题，我们肯定了“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这一原则。通过历史和现实的考察，我们确认了国有企业是由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分别投资建立起来的。历史上就有“国营企业”和“地方国营企业”之分。国有企业应当分级所有，分级管理。最近十余年来，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共同举办的新

企业和工程项目也为数不少。这些企业是国有企业，但已不是国有独资企业，而是国有法人投资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了，收益应按投资比例分享。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和管理”一章中，我们确认了中央下放地方的企业的产权应归中央，中央有关部门是产权交易主体，但在产权交易中，应照顾到地方政府的利益。我们的这些观点，与中央有关部门主张中央统一所有的看法是不同的。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主体应当是多元的。企业是投资主体中的骨干力量，社会事业单位、各类基金会等也是投资主体；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尽管缩小了投资领域，但仍是投资主体的重要方面。政府的方针应当是调动中央、地方、企业、社会事业单位各方面的投资积极性；如果把国有企业的所有权都收归中央统一所有，势必要影响地方政府的投资积极性，这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是很不利的。而且我国国有企业有数十万家，若所有权都归中央，意味着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都与地方政府无关，中央政府无论哪一个部门都无力处理这样众多复杂的产权问题。因此，分级所有、分级管理是必然选择。

乡镇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支新兴而强大的力量。它的集体所有制属性是非常明确的。但在推行股份合作制、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中，不时出现要求从中界定出乡镇政府所有的国有产权的呼声。有些乡镇企业原本是私营企业，为担心政策变化而挂了集体所有制的牌子，在产权界定中也出现侵犯私营企业产权的现象。

对于这两种倾向，我们在本章中作了理论和政策性分析，明确提出在乡镇企业中界定国有产权不仅是不符合实际的，也是危险的，搞得不好，又会刮起共产风来。对戴红帽子的私营企业，我们竭力主张恢复其本来面目，不准将私营经济化为集体所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占主体地位的是公有制经济，占辅助地位的是非公有制经济。不应把某种经济成分视为“先进”、某种经济成分视为“落后”；把某种经济成分视为“高尚”；某种经济成分视为“卑贱”。各种经济成分的存在都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应当一视同仁，共同发展。对任何成分的歧视、排斥都是不正确的。我们发现，这类问题在城镇集体经济中也同样存在，对此在本章中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

在产权界定中所以出现上述问题，主要是若干政策引起的产权归属问题不明确而造成的。如减免税本是一种“将欲取之，必先予之”的政策，是为了减轻当前负担、为今后培养更多的税源的政策，但有些地方在产权界定中却把这种政策视为国家对企业的投资，把减免的税金界定为国有资产，这当然是不正确的。类似的问题有四个方面，我们都一一作了分析和回答，提出了我们的看法。有的方面还纠正了我们过去的看法。如企业留利形成的固定资产，过去我们认为应属企业所有，并在股份制改革中提出了劳动集体共有股的主张。在本章中，我们改变了这种看法，认为企业留利形成的固定资产也是国有资产。

第五部分是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这个问题是与资产评估事业的发展紧密相连的，所以我们专门设置了一章来加以论述。在发达国家，由于产权流动和产权交易频繁，因此，资产评估事业非常发达，资产评估机构也在市场竞争中成长起来。有些成为跨国性的资产评估公司，年收益达数十亿美元。由于产权流动的国际化，还组建了资产评估国际协会，我国的资产评估协会已成为该协会的成员之一。我国资产评估事业发展较晚，开始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是会计师事务所而非资产评估事务所。自1991年国务院发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后，资产评估事务所才逐步建立起来。在本章中，我们针对我国资产评估机构尚处在创建时期的特点，着重对两个方面的问题作了论述：一是对资产评估机构我们将其概括为专门性、中介性、独立性和权威性四个特征，强调要围绕这四个特征进行组织和制度建设。二是对资产评估人员思想、道德、品格素质提出了四项要求，强调要按这四项要求来选拔和培训资产评估人员。这里不能不提出的是，尽管资产评估机构的本质是独立性中介机构，但实际上不少仍然隶属于某些政府机构，有些还成为某些政府机构建立“小金库”和谋取个人私利的组织。在评估人员中，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低下的问题仍较普遍，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事件屡有发生。因此，整顿资产评估机构，提高资产评估机构和人员的素质是当务之急。

第六部分，是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和管理。企

业产权交易是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实现形式，而要进行产权交易就必须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这种有机的关联，促使我们对企业产权交易市场问题作了研究和探讨。我国的企业产权交易已进行了十多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后进入高潮，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的建立则是近几年的事。199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以明传电报的方式禁止了国有产权的非法交易，但由于企业改制、改组、改造绕不过这个环节，结果是禁而不止。我们在考察中发现，近几年来，国有资产的重组和有偿转让已不再是个别地区、个别企业的自发行为，而已成为各级政府自觉盘活存量资产、调整产业和区域经济结构的重要手段。从改革国有小企业来看，有不少省份已作了统一部署，以县为单位，分期分批进行。从改革大中型国有企业来看，除全国和各省、市2200多户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外，以上海为代表的中心城市，正在大刀阔斧地进行国有资产的全面重组、兼并，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和企业集团，政府机构也随之进行改革，实现政企分离和政资分离。产权转让形式正在向多样化发展。除实物形态的转让外，证券形态的收购、兼并、控股现象，在上海、深圳两个证券市场上已发生多起；模拟股票交易的产权拆细交易，已在一些地区的产权交易中心展开；产权转让给企业内部职工已相当普遍。国内的证券商在经营股票、国债的同时已开始介入产权交易。以香港中策公司为代表的外商也进入了我国的产权市场。仅中策一家在全国收购和控股的国有企业达到180多家，其资本伸向东西